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418 版面：九版

國內體育 需要經紀人制度

保護學生球員成長過程不受干擾 以免教育觀念偏差

我們需要體育經紀人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，是要避免教育發生偏差。雖然職棒現在還未恢復榮景，但三級學生棒球

依然一批批的培養出潛力不錯的球員，不但美日職棒視他們為吸收的對象，國內兩個職棒聯盟更是挖空心思想，希望盡早獲得這批年輕球員的首肯，以期在他們畢業後，能成爲自己隊上的未來大將。

而學生球員在職業球團頻頻與他們接觸

的情況下，要如何與這些人談，學校的老師或教練，就成了他們委託的對象，也因為我國還沒有實行體育經紀人制度，老師或教練在基於保護自己學生的情況下，只好出面代爲處理這件事。

這樣的行爲恰當嗎？在日本就發生了這樣的事例。剛贏得第七十二屆高校野球大會冠軍的東海大相模高校，監督門馬敬治在比賽期間與前職棒火腿隊監督上田利治交談，並訴諸白紙黑字，由於日本棒球的職業與業餘有相當嚴格的規定，職業與業餘不能在紙上對談，不論對談的內容是什麼，都違反規定。

門馬敬治監督因此被學校立刻以停權處份，日本高校野球聯盟也針對此事進行調查，初步決定在十七日，也就是今天，要對他做出處份。

由於上田利治現在擔任報紙的棒球評論員，門

馬敬治與他談論的應該是比賽的心得，而不是球員與職業隊的問題，但僅是如此，就先被學校停權，接著要再接受高校聯盟的處份。

日本在職業、業餘運動界線上會劃分得這麼清楚，任何人都不得違規，最主要就是要保護學生球員在學習及成長過程中，不受外來因素干擾，而使得觀念發生偏差，導致教育失去了意義，成爲教育失敗危害到其他學生對社會價值觀的判斷，所以不論是學生還是在業餘的社會球隊的棒球員或教練，只要違反這條規定，就必須爲昨自己的行爲付出代價。

國內因爲沒有實施經紀人制度，才會發生教練或老師代勞的情況，但這絕非長久之計，因爲只要一變質，又會成爲另一種社會問題，所以，我們確實需要經紀人制度。

(作者高正源先生爲本報副總編輯)



高正源